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分别因工作原因和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崔铭伟先生和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旺先生、董事贾晋平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向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17,000万元，将泰达环保向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14,000万元，将泰达环保向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3,000万元。调整后，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天津泉

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31,000 万元、34,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

（二）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及绩效激励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调整泰达股份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董事长张旺先生和董事孙国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